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209,261	434,314
服務成本		<u>(193,473)</u>	<u>(425,780)</u>
毛利		15,788	8,5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887	5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8)	(2,150)
行政開支		(27,108)	(33,888)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1,432)	27,947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70)	(5)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6,129)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406)	(149)
已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 減值虧損		—	(23,856)
已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415	(1,4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31)	937
財務成本	5	<u>(1,128)</u>	<u>(4,449)</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3,863)	(44,039)
所得稅開支	6	<u>(267)</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4,130)</u>	<u>(44,03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36	(5,137)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u>3,630</u>	<u>(85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u>11,066</u>	<u>(5,9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		<u><u>(33,064)</u></u>	<u><u>(50,031)</u></u>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每股虧損	8		
基本		<u><u>(10.51)</u></u>	<u><u>(10.71)</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00	2,285
使用權資產		445	8,147
無形資產		–	32,9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9,550
商譽		–	2,3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c)	29,607	–
		<u>48,452</u>	<u>85,31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28,819	38,0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724	84,3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9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8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46	49,895
		<u>96,989</u>	<u>183,13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52,861</u>	<u>–</u>
		<u>149,850</u>	<u>183,1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7,907	26,1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31	32,180
股份認購所得墊付款項	13(a)及 (b)	6,30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4	3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54	–
借貸		10,162	30,792
租賃負債		454	5,128
當期稅項負債		4,258	5,505
		<u>44,120</u>	<u>100,07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u>22,412</u>	<u>–</u>
		<u>66,532</u>	<u>100,076</u>
流動資產淨值		<u>83,318</u>	<u>83,0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770</u>	<u>168,366</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532
		—	3,532
資產淨值		131,770	164,8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200	4,200
儲備		127,570	160,634
權益總額		131,770	164,83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7樓702A及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為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及數字資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繼續暫停買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對相關租金寬減之影響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u>209,261</u>	<u>434,314</u>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產品項目及地區隨時間轉移商品及服務所得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	331,222
— 香港	<u>209,261</u>	<u>103,092</u>
分部收入	<u>209,261</u>	<u>434,314</u>
分部間收入	<u>—</u>	<u>—</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09,261</u>	<u>434,314</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u>209,261</u>	<u>434,314</u>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 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包括推廣線上遊戲等)
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	— 提供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
數字資產業務	— 加密貨幣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因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其分開進行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損益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並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不予分配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不予分配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不予分配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撥入賬處理，猶如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或轉撥。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移動支付 技術支持 服務 千港元	數字資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09,261	-	-	209,261
服務成本	(193,473)	-	-	(193,473)
毛利	15,788	-	-	15,78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211	-	(6,691)	(1,4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8)	-	-	(578)
行政開支	(15,590)	-	(1,518)	(17,10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406)	-	-	(2,406)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70)	-	-	(270)
已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1,415	-	-	1,4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31)	-	-	(11,03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21,432)	-	-	(21,432)
分部虧損	(28,893)	-	(8,209)	(37,1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367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11,128)
除稅前虧損				(43,8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移動支付 技術支持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34,314	–	434,314
服務成本	<u>(425,780)</u>	<u>–</u>	<u>(425,780)</u>
毛利	8,534	–	8,5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0)	–	(2,150)
行政開支	(25,355)	(104)	(25,459)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49)	–	(149)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	–	(5)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129)	–	(16,129)
已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23,856)	–	(23,856)
已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415)	–	(1,4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37	–	93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u>2,442</u>	<u>25,417</u>	<u>27,859</u>
分部(虧損)/溢利	<u>(57,146)</u>	<u>25,313</u>	(31,8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254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8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u>(15,548)</u>
除稅前虧損			<u>(44,039)</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移動支付 技術支持 服務 千港元	數字資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120,853</u>	<u>-</u>	<u>47,401</u>	<u>168,254</u>
分部負債	<u>54,920</u>	<u>1,585</u>	<u>-</u>	<u>56,50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235,484</u>	<u>27,893</u>	<u>-</u>	<u>263,377</u>
分部負債	<u>89,527</u>	<u>1,462</u>	<u>-</u>	<u>90,9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總收入	209,261	434,314
分部間收入對銷	<u>-</u>	<u>-</u>
綜合收入	<u>209,261</u>	<u>434,314</u>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68,254	263,377
不予分配的企業資產	<u>30,048</u>	<u>5,065</u>
綜合資產總值	<u>198,302</u>	<u>268,44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56,505	90,989
不予分配的企業負債	<u>10,027</u>	<u>12,619</u>
綜合負債總額	<u>66,532</u>	<u>103,608</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11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2,444	—
終止收購無形資產的收益	3,741	—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虧損)	1,366	(1,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0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5)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	5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834	435
匯兌虧損淨額	(116)	(83)
額外授出的進項增值稅	—	1,702
雜項收入	1,067	1,146
	<u>2,887</u>	<u>584</u>

5.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858	3,313
租賃負債利息	270	1,136
	<u>1,128</u>	<u>4,449</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7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由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開始，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仍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二零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應按中國企業所得稅課稅之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倘公司企業於兩個特定地區於曆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近成立，且業務屬《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則公司企業可於實體開始產生收入的第一年起享有5年免稅優惠。本公司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思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香蕉超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霍爾果斯東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稅局批准後，自曆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7. 股息

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4,130)</u>	<u>(44,039)</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0,000</u>	<u>411,202</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888	48,577
減：撥備	(15,069)	(10,508)
	<u>28,819</u>	<u>38,069</u>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客戶不超過60天的平均信貸期及給予其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業務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管理層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

按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7,038	17,197
31至60天	7,271	691
61至90天	7,583	4,979
91至180天	6,927	15,004
181至365天	—	198
	<u>28,819</u>	<u>38,069</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15,0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508,000港元)。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7,907</u>	<u>26,119</u>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	8,876
31至60天	-	1,297
61至90天	-	393
超過90天	<u>7,907</u>	<u>15,553</u>
	<u>7,907</u>	<u>26,119</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400,000	4,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	<u>20,000</u>	<u>2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420,000</u>	<u>4,2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鍾寶美（「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本並無變動。

12.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u>13,931</u>	<u>-</u>

13.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嘉恒泰豐有限公司(「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據此，根據認購協議A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事項A」)。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收取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2,300,000港元。

認購事項A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購事項A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甘曉華先生(「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據此，根據認購協議B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初始認購事項B」)。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收取初始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認購股份數目由32,000,000股減少至16,000,000股(「經修訂認購事項B」)。

經修訂認購事項B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初始認購事項B及經修訂認購事項B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c)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以合共約110,646,000港元進一步收購與其數字資產業務有關之機器及設備，其中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支付29,607,000港元，並計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出售及退還若干與其數字資產業務有關之機器及設備，總代價約為91,413,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以下「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前任核數師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相應資料的基準)表示不發表意見，內容涉及下列事項：

(1) 貴集團無形資產之收購及減值評估

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a) 貴集團無形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32,993,000港元；及(b)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攤銷費用分別約為16,129,000港元及3,028,000港元。

(2) 有關 貴集團於深圳譯道網絡有限公司(「譯道網絡」，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購買價分配、應佔業績、應佔資產淨值及減值評估

前任核數師無法開展適當的審核程序，以確定 貴集團於譯道網絡之權益於其收購日期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5,720,000港元及32,162,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年度，貴集團應佔有關譯道網絡之業績、匯兌虧絀及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223,000港元、925,000港元及23,856,000港元。

倘對上述無形資產及於譯道網絡之權益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年度有關過往年度之不確定性的發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a) 貴集團(i)與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及修訂過往年度以總價格7,151,000港元進行之若干無形資產收購；及(ii)與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其餘下無形資產，總代價為31,554,000港元。若干出售已於年內完成，引致於貴集團損益內確認出售收益2,444,000港元。餘下無形資產之出售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而於銷售協議日期賬面值為20,501,000港元之有關無形資產已重新分類並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b) 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貴集團於譚道網絡(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2,962,000港元。出售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而於銷售協議日期賬面值為32,360,000港元之於譚道網絡之權益已重新分類並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有關無形資產及於譚道網絡之權益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釐定：

- (i) 無形資產及於譚道網絡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賬面值分別約32,993,000港元及32,162,000港元是否適當結轉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該等結餘。倘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無形資產及於譚道網絡之權益之期初賬面值及匯兌儲備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集團於當日之保留溢利及匯兌儲備的期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 (ii) 倘須按上文第(i)段所述對無形資產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是否須對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約2,444,000港元；收購無形資產之終止及修訂收益約3,741,000港元；已確認或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年度之貴集團損益內扣除或計入)；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約5,494,000港元(於本年度之損益內扣除)；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相關披露作出任何調整。

- (iii) 倘須按上文第(i)段所述對於譯道網絡之權益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是否須對已確認或撥回於譯道網絡之權益的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年度之 貴集團損益內扣除或計入)；及有關 貴集團於譯道網絡之權益的匯兌盈餘約3,074,000港元(於本年度之 貴集團匯兌儲備內確認)；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相關披露作出任何調整。
- (iv)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因此，我們亦無法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比較資料是否適當呈列提供意見，而由於該事宜可能對本年度之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相應比較數字的比較性產生的影響，我們亦不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業務回顧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為不同客戶提供互聯網廣告投放服務。由於受二零一九年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惡化及遊戲版號發放放緩的影響，互聯網廣告行業競爭激烈，行業集中度提高，中小獨立廣告運營商的利潤空間受到擠壓。為拓展業務規模，本集團採取了包括增加返點在內的一系列促銷措施，以吸引和發展客戶。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萬星網絡傳媒有限公司(「萬星網絡」)發展海外互聯網廣告市場，萬星網絡通過全球主流網絡平台Facebook、Google等為其客戶提供覆蓋全球的廣告投放服務，包括為其客戶提供遊戲推廣、大數據支援、整合營銷方案、當地語系化支持、穩定賬號等服務。

年內，本集團共實現約209.3百萬港元的營業收入。

數字資產業務

報告期末集團適量增加對加密貨幣礦機設備採購。本集團在加密貨幣業務領域有專業的管理層及內部團隊，公司具備對礦機設備的構造、質量、運營等的專業經營和專業知識，掌握市場供求信息，在加密貨幣業務領域具備專業能力。

展望

本集團繼續抓住互聯網飛速發展的機會，調整對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投資力度，努力拓展新的客戶、業務與收入來源。本集團未來計劃發展海外加密貨幣業務，以期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疫情爆發對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不少行業造成影響。儘管面臨挑戰，政府及國際組織已實施一系列措施遏制疫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發展及評估其對業務產生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0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34.3百萬港元下跌約51.8%。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年內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產生之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93.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下跌約54.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5%，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2.0%為高，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加強客戶篩選確保為優質客戶提供最佳服務，積極調整其業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指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及終止收購無形資產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淨收益約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淨收益約0.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較低行政開支，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金減少約6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4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的4.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終止租賃合約及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於霍爾果斯市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主營業務屬於當地政府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可享受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政策。

年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年內虧損約44.1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銀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金維持於穩建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入流動資產淨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9.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借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1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0.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美元，浮動利率)。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監控資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7%(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需求無季節性，本集團亦無承擔借貸融資。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並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根據香港政府現行的政策與美元掛鉤。

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香港和海外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貨幣)及美元(與港元掛鉤)計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而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9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1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風險管理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有效運營而言屬必要。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並就不確定因素作出估計；參與制定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監控有關風險及評估有關估計的適當性。

有關審核不發表意見之其他資料

審核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內容涉及集團過往年度的交易，內容有關(a)集團無形資產之收購及減值評估，及(b)集團於譯道網絡(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購買價分配、應佔業績、應佔資產淨值及減值評估。因無形資產及譯道網絡之權益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引致之不發表意見。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項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披露。

執行董事對審核不發表意見之意見

(a) 集團無形資產之收購及減值評估

據執行董事了解，由於前任核數師因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集團無形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無形資產於截至該日止過往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攤銷費用，前任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相應數字的基準)表示了不發表意見。

本次「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披露，倘對上述無形資產之權益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則可能對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據執行董事了解，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及修訂過往年度以7,151,000港元進行之若干無形資產收購；及與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其餘下無形資產，總代價為31,554,000港元。若干出售已於年內完成，集團損益內確認出售收益2,444,000港元，餘下無形資產之出售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

核數師無法釐定(i)無形資產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約32,993,000港元是否適當結轉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該等結餘。倘對無形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集團於當日之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ii)是否須對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約2,444,000港元及收購無形資產之終止及修訂收益約3,741,000港元、已確認或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年度之集團損益內扣除或計入)；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約5,494,000港元(於本年度之損益內扣除或計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相關披露作出任何調整。(iii)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基於上述原因，依據「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中正天恆因無形資產之權益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引致之不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有關無形資產之權益已悉數出售并收回全部款項。因此，執行董事認為(i)此審核不發表意見僅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元素及披露有關，及(ii)此審核不發表意見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引致有關，及(iii)來年之任何修改意見應僅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二零二一年數字之可比較性有關。

(b) 集團於譯道網絡(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購買價分配、應佔業績、應佔資產淨值及減值評估

據執行董事了解，由於前任核數師無法開展適當的審核程序，以確定集團於譯道網絡之權益於其收購日期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年度，集團應佔有關譯道網絡之業績、匯兌虧絀及已確認減值虧損。前任核數師對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相應數字的基準)表示了不發表意見。

本次「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披露，倘對上述有關譯道網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則可能對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據執行董事了解，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集團於譯道網絡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2,962,000港元，出售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

核數師無法釐定(i)譯道網絡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約32,162,000港元是否適當結轉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該等結餘。倘對於譯道網絡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集團於當日之保留溢利及匯兌儲備的期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ii)是否須對已確認或撥回於譯道網絡之權益的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年度之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有關集團於譯道網絡之權益的匯兌盈餘約3,074,000港元(於本年度之匯兌儲備內確認)；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相關披露作出任何調整。(iii)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基於上述原因，依據「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中正天恆因聯營公司之權益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引致之不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集團有關譯道網絡之全部權益之出售已於報告期末後全部完成，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止深圳譯道股權轉讓款已全部收回，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深圳譯道完成公司工商變更。深圳譯道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執行董事認為(i)此審核不發表意見僅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元素及披露有關，及(ii)此審核不發表意見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引致有關，及(iii)來年之任何修改意見應僅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二零二一年數字之可比較性有關。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不發表意見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就有關(a)集團無形資產之收購及減值評估，及(b)集團於譯道網絡(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購買價分配、應佔業績、應佔資產淨值及減值評估，及核數師報告項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提供的資料。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審核意見，並同意中正天恆的審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與其討論審核不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同意執行董事之意見。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武漢掌媒科技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潤互動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譯道網絡(「目標公司」)3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400,000元。出售事項將於代價全額償付後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嘉恒泰豐有限公司(「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據此，根據認購協議A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事項A」)。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收取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2,300,000港元。

認購事項A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購事項A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甘曉華先生(「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據此，根據認購協議B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初始認購事項B」)。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收取初始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認購股份數目由32,000,000股減少至16,000,000股(「經修訂認購事項B」)。

經修訂認購事項B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初始認購事項B及經修訂認購事項B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c)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以合共約110,646,000港元進一步收購與其數字資產業務有關之機器及設備，其中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支付29,607,000港元，並計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出售及退還若干與其數字資產業務有關之機器及設備，總代價約為91,413,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8名(二零二零年：60名)僱員。二零二一財年之總員工成本約為7.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財年之總員工成本為13.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監控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香港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加入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按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根據相關規定(如適用)所訂明之僱員月收入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規例，中國僱員須加入有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而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中國之規定所訂明之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本集團有關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持續支付計劃的規定供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財年，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版本）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之原因
A.2.1 (重列為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及時作出及執行決策，因而高效及有效地實現本公司目標，以應對多變之環境。因應本集團不斷發展的需要，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個角色分開。
A.2.7 (重列為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	主席應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由於爆發Covid-19，主席未能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現場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不同電子途徑個別向主席交流意見。
C.1.2 (重列為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由於爆發Covid-19期間中國若干城市封鎖，管理層無法每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的更新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仍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微信或電話告知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的最新資訊。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之原因
C.2.1 (重列為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1條)	董事會應持續監管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完成有關檢討。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於期內，本公司未能於本集團內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即有關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存在缺陷。 由於無意的疏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以對董事會協定的領域檢討其若干現有內部監控措施及提供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議。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策先生(主席)、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經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中正天恆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中正天恆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甘曉華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登載。